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,400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按照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,400股，其中：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,900股，回购价格为8.02元/股；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0,500股，回购价格为8.98元/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85,709,650.00元减至185,679,250.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